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9/t20160902\\_671241.html](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9/t20160902_671241.html))

附錄

#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6〕83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挂牌运作一年以来，省有关单位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金融开放创新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广东自贸试验区在 2015 年底推出首批 27 项改革创新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第二批共 39 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将在全省相关范围内推广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制推广内容

（一）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35 项）。

1· 投资便利化领域（10 项）：扩大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设立区域和招生范围、允许独资举办非学历中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允许独资举办非学历高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企业注册住所登记改革、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流程、简易注销程序、企业专属网页、代开专用发票邮寄配送服务、“开票易”电子发票、免费推行 CA 证书。

2· 贸易便利化领域（23 项）：“互联网+自助报关”、“互联网+提前归类审价制度”、“互联网+互动查验”、“互联网+自助缴税”、“互联网+加工贸易”、企业主动披露制度、加工贸易行业分类监管、“一二三四”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体系、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优化原产地签证方式、入境维修产品检验监管标准体系建设、进口机动车检验监管新制度、“进口食品检验前置”监管模式、建立危险化学品“大数据”监管机制、国际航行船舶卫生检疫 5S 智能监管体系、船舶“无疫通行”卫生检疫模式、检验检疫流程无纸化、旅客携带物“人-机-犬-仪”四位一体查验新模式、推动进口商品全程溯源、“智检口岸”平台、市场采购监管新模式、构建“广东智慧海事监管服务平台”、出口退税无纸化。

3· 金融创新领域（2 项）：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系统与海关系统对接、简化外汇业务办理流程。

（二）在全省相关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4 项）。

- 1· 在省内一类海运口岸复制推广（1 项）：已放行出口货物“先装船后改配”。
- 2· 在省内一类陆路口岸复制推广（1 项）：出口货物“一次申报、分批出境”。

3·在广州、深圳、珠海市复制推广（2项）：扩大内地与港澳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范围、知识产权易保护。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将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可复制改革创新经验作为本单位重点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有关创新经验尽快落地实施。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全面复制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首批可复制改革创新经验的基础上，切实抓好第二批改革创新经验的复制推广，推动各项改革落到实处。省有关牵头单位要抓紧制订相应的复制推广工作方案，根据各地实际进行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自贸办）要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积极协调解决各地、各部门在相关改革创新经验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对复制推广成效进行检查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二）加强制度创新。省自贸办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要围绕制度创新的核心任务，深入研究世界各国自由贸易区的经验和多边贸易组织的规则，对接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建立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规则体系；要大胆探索，切实履行好自贸试验区的使命和责任，加快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经验，为全国改革开放探索积累更多有益经验。

附件：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可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2日



附件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 可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复制推广范围
1	扩大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设立区域和招生范围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设立独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范围除在内地持有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员的子女，可扩大至在广东工作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的子女。	省教育厅	全省范围
2	允许独资举办非学历中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独资举办非学历中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招生范围比照内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执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全省范围
3	允许独资举办非学历高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独资举办非学历高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招生范围比照内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执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全省范围
4	扩大内地与港澳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范围	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实施区域扩大至广州、深圳、珠海市。	省司法厅	广州、深圳、珠海市
5	企业注册住所登记改革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工商登记机关不审查住所用途和使用功能；实行“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商事主体可在其住所、经营场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可共用同一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省工商局	全省范围

6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流程	对于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类项目，项目方在规划设计方案获批后，承诺制作施工图时不改变规划方案要件，即可提前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不再作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全省范围
7	简易注销程序	对于未开业企业或者无债权债务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可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不再要求企业办理清算人员备案和提交清算报告。通过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登记流程，构建便利、快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	省工商局	全省范围
8	企业专属网页	建设企业专属网页为省内企业法人提供个性化政务服务。企业通过专属网页，可获取个性化信息，包括审批申请、服务申办、信息查询、信用查询等，提供“一网打尽”的全方位信息。企业可通过移动网站、微信等方式，实现信息公告、办事指南、窗口预约、简单业务申报等功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全省范围
9	代开专用发票邮寄配送服务	税务部门为纳税人提供“网上申请、前台审核代开、邮寄配送上门”的一条龙服务，实现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代开专用发票全部流程。	省国税局、深圳市国税局	全省范围
10	“开票易”电子发票	加大电子发票推广应用力度，在电子商务行业、邮政电信等服务行业以及电力、燃气、自来水企业试点推广电子发票，由企业通过邮箱、微信等渠道向客户发送电子发票，客户可以通过登陆税务网站或扫描发票二维码进行发票真伪查验。	省国税局、深圳市国税局	全省范围
11	免费推行CA证书	为需要定期报送申报表、财务报表等涉税资料的纳税人免费开通CA证书，加大推行CA证书报税力度，纳税人使用CA证书申报后无须向税务部门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实行无纸化办税。	省国税局、地税局，深圳市国税局、地税局	全省范围
12	“互联网+自助报关”	企业利用免费下载的报关软件，可通过互联网向海关录入和申报报关数据，自助向全国任意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实现随时随地向海关免费、便捷报关，免除对代理报关企业收取的相关数据传输、处理费用。	海关广东分署，省内各直属海关	全省范围



13	“互联网+提前归类审价制度”	申报进出口货物的企业，可以在货物实际进出口45日前，通过专用互联网邮箱向海关申请办理提前归类业务；申报进口货物的高级认证、一般认证管理企业，对符合基本条件规定的货物可在其实际进口的15个工作日前，通过专用互联网邮箱向海关申请办理提前审价业务。	海关广东分署，省内各直属海关	全省范围
14	“互联网+互动查验”	海关通过互联网向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推送查验通知，海关查验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可委托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或查验服务单位经营人代理履行到场义务，并在查验记录上签名确认。查验完成后，海关将查验结果通过互联网告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如果查验有问题的，通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处理。查验没有问题的，企业可在“零跑动”、“零耗时”、“零成本”的情况下办完所有查验手续。	海关广东分署，省内各直属海关	全省范围
15	“互联网+自助缴税”	企业通过电子税费支付系统实现自助缴纳税款，在通关过程中不需前往现场申请打印并领取纸质税单。如果企业需要领取税单，可在货物放行后再到海关业务现场领取，领取税单不再作为通关必要环节。	海关广东分署，省内各直属海关	全省范围
16	“互联网+加工贸易”	允许加工贸易企业通过互联网向海关申报办理加工贸易业务，取消企业自理申报门槛限制。企业通过无纸化申报系统，提交随附单证电子数据并通过互联网上传到海关信息化系统，海关实施系统化、智能化审核。	海关广东分署，省内各直属海关	全省范围
17	企业主动披露制度	对于在海关注册企业发现自身存在不符合海关管理规定的问题，且海关尚未发现的，由企业主动书面报告海关，海关可依法视情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海关广东分署，省内各直属海关	全省范围
18	加工贸易行业分类监管	在科学划分从事加工贸易业务企业的行业基础上，贯彻风险管理理念，区分行业特点、商品属性、各监管环节要求，实施有针对性的、与企业实际相符的、差别化的管理，达到有效监管、风险可控的目的。	海关广东分署，省内各直属海关	全省范围



19	已放行出口货物“先装船后改配”	在不改变海关 H2010 通关管理系统、报关单和舱单基本作业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对于已建立出口集装箱装船全程信息管理系统的码头，海关已经放行的出口货物，在船代企业非工作时间段无法及时发送改船报文的情况下，可通过码头的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先装船后改配”业务模式，由码头根据物流实际先予装船，第二天在船代企业上班后补发改船报文，海关对应办理相关手续，实现码头出口已放行货物可实施全天候 24 小时改船作业。	海关广东分署，省内各直属海关	省内一类海运口岸
20	出口货物“一次申报、分批出境”	进出口企业当日内多批次出口的大批量、品质单一且风险较低的货物，在首批货物运抵海关监管现场时，企业以当天计划出口货物的总量向海关发送报关数据，海关在当日最后一批次货物出口完毕后，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总体情况对报关单进行处理。	海关广东分署，省内各直属海关	省内一类陆路口岸
21	知识产权易保护	加强海关与商务主管部门、地方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的执法合作，建立知识产权易保护机制，依靠国家平台信用和资本优势，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提出的扣留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申请，可由知识产权权利人委托地方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向海关办理符合法律规定的现金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担保等手续，提高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执法效能，便利企业快速维权。	海关广东分署，广州、深圳、拱北海关	广州、深圳、珠海市
22	“一二三四”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体系	一是依托检验检疫公共服务平台或地方“单一窗口”搭建业务监管平台，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检验检疫信息化监管。二是对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实施“集中申报、集中查验”，在入境或入区时实施全申报管理，整批入境的实施集中查验。三是对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实施负面清单、高风险清单和一般风险清单等分类管理。四是采取包括实施事前备案，加强事中监测，强化事后追溯等监管措施。同时，推广网上交易进口商品信息规范相关标准，通过标准来规范网上交易的进口商品质量信息发布，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商品质量管理水平。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23	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	简化审批手续，对报检单位登记备案、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口岸卫生许可、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等检验检疫审批项目，实行网上申请和审批。创新展品监管措施；对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产品实行“入区登记、展后区别监管”的监管方式，无需办理《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会展结束后，退运出境的展品采取复出核销的便捷措施，销售、使用的展品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场馆集中查验，改口岸查验为场馆集中查验，对入境展品实行口岸核证直接放行。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24	优化原产地签证方式	实施原产地全省签证一体化，对原产地实施一地备案、多地领证，出口企业在一个地方备案原产地签证，可以在全省其他签证机构申请签证和领证，既不需要重新备案，也不需要异地调查。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25	入境维修产品检验监管标准体系建设	针对入境维修产品检验监管情况，检验检疫部门推动制定自贸试验区以及特殊监管区入境维修产品检验监管规程，规范入境维修用途相关产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消除开展维修业务对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带来的隐患。通过监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入境维修管理制度，对现有政策进行突破和创新，探索在自贸试验区以及特殊监管区开展全球维修业务。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26	进口机动车检验监管新制度	<p>在口岸监管区布局汽车检测线，配套信息化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检验检疫业务公共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对进口机动车实现闭环监管，在申报、验证、监管、放行等环节，做到随到随报、随报随检、随检随放。对进口机动车实施“入区报备、出区检验、后续监管”和“合格保证+符合性评估”的检验监管模式，采信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结果，综合实施合格评定，实现“检管分离”。支持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企业，在指定口岸建立仅进行标准符合性整改的整改场所，并在该整改场所内进行CCC认证工厂检查。依托检验检疫业务公共服务平台，进口机动车同步在线出证，检测结果通过信息系统即时反馈，实现当天检验、当天拟证、当天放行。推出进口机动车智能监管及质量溯源功能，向购买平行进口汽车的消费者提供车辆基本信息、外观、检验结果等质量安全信息的溯源查询服务。</p>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27	“进口食品前置”监管模式	<p>允许进口食品企业在产品装运前，自愿委托境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对拟出口到我国食品进行检测，境外检验机构需经检验检疫部门考核并通过信息系统对接，实时将相关抽样、检测及监装等信息通过检验检疫业务公共服务平台传递给检验检疫机构。货物到港后进口商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境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经审核和查验符合要求的，检验检疫机构通过信息平台实时核销，即可实施快速验放。</p>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28	建立危险化学品“大数据”监管机制	<p>加强检验检疫部门与海事、港务等部门的合作，依托检验检疫业务平台，将三方危险化学品监管系统对接，通过三方监管数据互联，实现危险品船舶靠泊作业、货物装卸和储存、出入境全过程的闭环式监管。在检验检疫业务平台推出“危险化学品在线预判断”功能，企业可通过互联网对危险化学品进行预判断，有效防止漏报、错报的同时为企业节约通检时间和检验成本。同时，建立跨部门联合应急预案，加强集装箱危险货物的查验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p>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29	国际航行船舶卫生检疫5S智能监管体系	建立集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视频监控系统(VS)、船舶检疫监管系统(OS)、移动监管系统(MS)、智能体温监测(STM)五位一体的5S智能监管体系,检疫人员通过5S智能监管体系对入境船舶及船员进行评估,未发现异常的船舶便可以进行无缝靠泊作业。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30	船舶“无疫通行”卫生检疫模式	入境船舶通过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在到港前向口岸监管部门申报电子数据。检验检疫部门依据风险分析进行分类监管。一是对船上未申报或发现可疑疫情,船舶检验检疫相关单证齐全的往来港澳小型船舶,全面推行电讯检疫,原则上不实施锚地或靠泊检疫。二是对符合船舶锚地检疫判定要求,但船上未申报或未发现可疑疫情的船舶,可实施“特定泊位检疫”的工作安排,船舶根据检验检疫指令,无需在锚地等待检疫,直接停靠至“特定检疫泊位”接受登轮检疫。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31	检验检疫流程无纸化	通过检验检疫网上公共服务平台,企业通过自存、信息核查、上传留存等简化方式提交报检资料电子信息,免于提供纸质资料,检验检疫机构通过系统后台处理电子数据。企业可通过网上平台实时获取货物受理节点、查验状态等通关信息。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32	旅客携带物“人-机-犬-仪”四位一体查验新模式	对入境人员携带物实施“检疫官-X光机-检疫犬-携带物红外热成像探测仪”(简称“人-机-犬-仪”)四位一体查验。该模式以检疫官为主,以X光机、检疫犬和红外探测仪为辅,携带物红外探测查验模式在不接触旅客情况下进行全区域覆盖监测,快速精准锁定藏匿冻品的可疑行李,力求对入境旅客携带物查验全覆盖、更精准,健全了国门生物安全查验机制,在维护国门安全前提下最大限度促进便利通关。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33	推动进口商品全程溯源	对进口商品建立“全程溯源平台”，实行“全程溯源、口岸快放、智能跟踪、多方共治”。对已经境外风险评估，质量安全风险可控的企业，采集相关溯源信息，货物到达口岸后，实行口岸验证并实施差异化监管。消费者可利用电脑、移动终端、智能手机等录入编码信息或扫描防伪溯源标签中的二维码，查询进口商品的全程身份信息、品质信息、监管信息、物流信息等。	广东、深圳、珠海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34	“智检口岸”平台	检验检疫公共服务平台与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局端监管系统）共同构建了事前备案、事中采信、事后追溯的检验检疫工作新模式。公众可在线咨询或投诉、实时查询业务办理流程、实验室检验结果、质量信息、红黑名单等；内部可实现风险预警、第三方采信、企业诚信管理、产品风险判别等，达到闭环监管。	广东、深圳、珠海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35	市场采购监管新模式	依托检验检疫公共服务平台，采取“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和“线下集中检管场”的方式，通过组货单位、发货人备案，商品预申报和进场全程监管的方式，全面掌握出口商品的产地、生产厂家、产品质量、采购地等一系列基础数据信息，对从业企业全备案，实时采集日常监管信息，建立商品信息库和企业信息数据库，在整个交易链条中锁定组货单位为监管主体，有针对性地进行监管。商品实现快速通检，货柜车驶入检管区时，检验检疫公共服务平台自动显示监管要求，企业信誉高、商品风险低的免于查验。	广东、深圳、珠海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36	构建“广东智慧海事监管服务平台”	运用海事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三大核心技术，集船舶交通服务系统（VTS）、船舶自动定位系统（AIS）、视频监控系统（CCTV）、无线电甚高频（VHF）等系统于一体，构建“广东智慧海事监管服务平台”。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37	出口退税无纸化	对实行无纸化管理的出口企业，申报办理出口退税业务时不再提供纸质申报凭证和资料，税务机关根据海关等部门传输的电子数据和纳税人提供的税控数字证书签名电子数据，审核、办理出口退税业务，实现出口退税办理无纸化操作。对出口企业实行分类管理，逐步推行退（免）税网上申报。	省 国 税 局、深圳 市 国 税 局	全省范围
38	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系统与海关系统对接	由商业银行向海关提出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企业以及平台企业的备案申请，在获得海关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企业的批复后开展业务。完成与海关的专线设立工作后进行系统联调，实现与海关系统对接。	人行广州分行、深圳中心支行，海关广东分署	全省范围
39	简化外汇业务办理流程	允许指定银行机构代理企业到外汇管理局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及其变更、企业外汇账户基本信息的备案、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管理员密码领取等业务申请。外汇管理局审核银行机构提交的资料，实行随到随办。	人行广州分行（外汇局广东省分局）、深圳中心支行（外汇局深圳市分局）	全省范围